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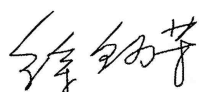
- 1、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上述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 3、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林咸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元启先生、陈苗水先生和张敏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立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求晓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昀



孙家红

2022年10月12日